绪　　论

高度重视和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法已深入到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依法治国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从而要求人们必须把握这样一些重大问题：社会主义法制如何保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什么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法律中如何体现；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人民军队给部队法制建设提出了什么新的要求；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其法律保护有何需求；应如何对待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外国法制文化；怎样使我国的法律与国际通行的惯例与规则相接轨；等等。《法学概论》将努力回答并帮助学员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些问题。

一、《法学概论》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法学，是系统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伴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法学产生后，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先后经历了奴隶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中外历代法学的发展，给人类留下了许多优秀的法制文化遗产，为法学向更高阶段发展奠定了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真正的统一，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学的坚实基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具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开辟了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社会主义法学发展的新道路。《法学概论》是法学的概括形式，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开设《法学概论》课的目的，在于提高学员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和能力，增强学员法制观念，激发学员维护和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法学概论》一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党的十四大、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依据，结合“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学员自学的实际需要，努力突出以下五个特点：第一，为了突出军事法和科技法在教材体系中的地位，本书在结构上将军事法和科技法单独设置两编，丰富了《法学概论》的内容。第二，为紧跟我国立法实践的步伐，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调整了宪法的部分内容，此外，还注意吸收了我国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使《法学概论》具有较明显的时代特征。第三，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扩展了经济法的容量。第四，为适应我国扩大开放、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客观要求，在国际私法部分增设了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内容，从法律角度系统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主要规则以及“入关”给我国带来的影响。第五，为使学员了解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国内人权状况，自觉抵制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人权的肆意攻击，在宪法部分结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系统阐明了人权的本质、产生、发展和我国人权的基本状况及其特点。

《法学概论》一书，以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在结构上由绪论和 5 编共 26 章组成。在绪论中，概要地阐明了本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论述了学习这门课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法。通过绪论的学习，使学员对本课有一个总

体上的认识，以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提高学习的有效性。第一编是法学基础理论，即第 1 至 3 章。主要阐明法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对法有一个深刻的理解，从而奠定学好这门课的理论基础。第二编是我国现行宪法和主要的基本法律，即第 4 至 12 章。分别阐述了我国宪法及其他实体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把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以培养学员分析和解决具体涉法问题的能力，提高学员遵守法纪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水平。第三编是军事法，即第 13 至 19 章。主要阐述了我国现行的有关调整国防利益关系的法律法规。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我国现行军事法的体系结构，掌握其主要内容，增强军事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带兵、依法管理的水平。第四编是科技法，即第 20 至 24 章。主要阐述了我国现行的科技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通过本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和掌握科技奖励法、技术合同法以及专利法、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增强科技及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养和提高运用法律保护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能力。第五编是国际法，即第 25 和 26 章。主要阐明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开阔法律知识的视野，熟悉我国法制建设的国际法背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

法是人类社会步入文明阶段的重要标志。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法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

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证。首先，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引起社会约束方式的转变，市场经济在客观上要求以法律作为调控经济现象的基础性手段，以实现经济调控手段的法制化。法律保护

作为我国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宏观调控社会经济总量，规范、确认和保障微观经济行为。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其次，法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法确立并保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巩固政治体制改革的积极成果，促进民主政治向更高层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当是法制化的民主政治。没有健全的法制，不可能有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将无从实现。其三，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法为人们创造并享受精神财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也为防止和抵制不健康的精神文化现象、净化人们的心灵提供有利的保障。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某些属于思想观念和道德风尚方面的东西，也将逐步体现在社会通行的法规、公约的要求之中，打上鲜明的“法”的烙印。其四，法维护并确保社会生活的稳定。社会生活的稳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决条件。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一些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等现象也可能增多，从而产生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为防止这类现象的滋长，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努力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纳入法制的轨道。实践证明，公民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借助于法律手段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

法是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当今世界，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间交往活动的大大增加，制约战争因素的日益增强，逐渐使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向和平方向发展。当代世界的这些社会历史背景，为把法律作为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主要手段奠定了基础。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国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得到了极大发展。国际法所涉及和调整的关系已相当宽

泛，包括了国际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和民事、刑事等各个方面；国际性执法、司法组织机构在处理和解决国际纠纷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上述情况，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都在积极修改和调整国内政策和立法，力求向国际法规则靠拢。这一趋势无疑将进一步增强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为适应这一趋势，我国也正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国内法与国际通用的惯例和规则相衔接。

法是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中国古代兵家说：“凡兵，制必先定”，无制，则军不治。这早已被古今中外军队和战争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所证实。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战争理论的发展，战争的手段已进入高科技领域，作战方式正在向立体化、全方位方向发展。这给我军的军事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必须坚持依法治军。我军作为一支具有强大战斗力的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装备日益复杂，配合日益协调，行动日益敏捷，这同样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军。要不断提高我军正规化的水平，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使我军的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协调一致，高效运转，也必须坚持依法治军。

法学概论课是全国自学考试“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军队法制教育的重要渠道。学习《法学概论》对于增强学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学员的法律意识和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进而对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和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一，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学员从法的角度理解和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是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是对行之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效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蕴含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因此，认真学习法律，有助于学员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角度，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内涵，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自觉性。

其二，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使学员在头脑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人的思想观念的重要方面，是人的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于军人来说，没有自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可能成为具有现代化素质的合格军人。

其三，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学员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军人的义务。《法学概论》课是“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学习这门课能够使学员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自觉遵守法纪，认真履行义务，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其四，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提高学员的管理水平。管理出质量，管理出战斗力。自学考试是我军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自考学员在工作岗位上依法管理部队的能力如何，对我军整体素质、战斗力的提高和部队的未来发展，都有极大的影响。每一个自考学员要想真正成为军队的优秀管理干部，必须努力学好法学及其相关知识，自觉强化自己的军事法意识，培养和提高依法治军、依法带兵的能力。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法学概论》是一门融政治性、知识性、理论性、规范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课程。要真正学懂学好这门课，必须把本课的特点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以下方法：

（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的阶级分析和

社会分析方法。首先，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历来主张，法的根本属性是其阶级性，不同阶级、不同性质国家的法有着本质区别。因此，学习法学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认识、分析、比较不同性质的法，这是学好这门课的政治思想前提。我国的法学是社会主义的法学，要真正学好它，必须坚持法学的社会主义原则。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深刻、正确地理解和把握法学的实质。其次，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社会分析的方法。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有其社会性。法在许多方面反映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体现着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社会生活共同的内在要求。从法的功能和作用来看，法不仅有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面，还有作为一般社会调控手段的一面。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往往面临着相同或相似的社会问题，因此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手段具有相通性，可以相互借鉴。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更应当注重法的社会性分析，正确评判国外各种法学思潮和理论，广泛涉猎和学习世界各国一切优秀的法制文化，最大限度地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水平，为我军的法制建设服务。

（二）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客观分析方法。以事实为根据的客观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观点在《法学概论）学习方法中的具体体现。坚持这一方法，首先，要加强学习的实践性环节，深入实际进行社会调查，要经常接触实际案例，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用所学过的法律知识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以培养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在分析案例时，必须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原则，从客观事实本身出发，从具有客观真实性的证据出发，找出各种证据材料之间客观的内在联系，从中引出反映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坚决防止和反对先

入为主、主观臆断。

（三）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基础上的辩证分析方法。以法律为准绳的辩证分析方法，是正确分析法律问题的重要方法。坚持这一方法，就是要在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辩证地分析实际法律问题，把处理问题的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学懂、学好、学活这门课的目的。具体来说，必须在坚持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用辩证分析的方法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首先，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与法律现象之间的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法律规范是对现实生活中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只能反映和体现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现象的共同本质和一般特征，而不是其全部。两者之间既有统一的方面，又有不统一的方面。在分析法律现象的过程中，法律规范只提供基本原则和依据，不能代替对具体法律现象的分析。要正确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现象，必须在坚持法律规范的前提下，立足于法律现象本身，把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内容和现实法律现象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其次，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的确定性与其弹性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无疑是确定的，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特征。但是，在确定性的前提下，其内容又往往包含着一定的需要灵活把握的幅度。这种情况，体现了我国立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必须从法律事实出发，综合各种因素，既把握好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又要把握好其弹性，以求得科学的结论。

再次，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适应与滞后形势发展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在一定时期内能够适应并促进社会的发展；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有法律规范不可避免地会变得陈旧、滞后，甚至可能阻碍社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再拘

泥于旧有的法律规范，而应当根据形势的发展趋势和反映这种趋势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分析各种法律现象。同时还要注意跟踪新的法律，以跟上国家立法实践的最新步伐。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本章着重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学习本章，要深刻理解法的起源和发展的理论、法的本质和特征的理论以及法的作用的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法。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产品平均分配后一般没有剩余，也就不存在占有别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在氏族内部没有阶级的区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也没有任何阶级差别。既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与法，但并不是没有约束人们的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用来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的氏族习惯，即原始社会的人们在长期

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自然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它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原始社会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氏族习惯对于原始社会人们来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由于这些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因而是被人们自觉遵守的。当然，氏族习惯也需要一定的社会力量来维持，但这个力量不是靠暴力，而是靠氏族首领的威信，靠传统的力量和社会舆论。对此，恩格斯曾描写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可见，在原始社会里，尽管没有法，社会秩序却井然有序。

法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又促使阶级的产生。随着奴隶主和奴隶的出现，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两个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氏族习惯，再也无法调整和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建立特殊的暴力机构即国家，而且需要通过国家创制和实施一种反映本阶级愿望和要求、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行为规则，并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各种社会关系，确

① 《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2—9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立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而且有其共同的规律。世界各国法产生的情况和特点各不相同，但都遵循了如下规律：(1) 法的产生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同步进行。(2) 法的产生是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3)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表现为由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4) 法的产生过程中，受到了宗教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重大影响。

法是由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演变而来的，但它们并不是同一个东西。法与氏族习惯之间的本质区别，主要有三点：第一，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原始社会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第二，体现的意志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确认和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体现，是为了维护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第三，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力量和舆论来保证其实施的。概括起来讲，法区别于氏族习惯之处，集中地表现为两点：一是它的阶级性，二是它的历史进步性。

总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发展

法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变化，是法发展变化的根源和动因；而法的发展变化，不过是社会经济

和政治发展变化的反映和表现。

法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一种历史的阶段性，这便是法的历史类型。所谓法的历史类型，是指依照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体现的阶级意志不同而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它表明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法；同一类型的法在其本质、特征和作用等方面则是相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法的发展阶段作出了科学的划分，指明了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客观标准：一是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法的阶级本质。根据这两条标准，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阶级本质相同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西方法学家则习惯于从地理环境、民族传统、风俗习惯等出发，把世界上的法分为：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和印度法系等五种法系。他们的这种划分，没有揭示出法的本质，是不科学的。按照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不同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奴隶制法有古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希腊、罗马等国家的法律。奴隶制法，作为奴隶制社会的上层建筑，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制法有如下特点：（1）确认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和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合法性；（2）刑罚极其野蛮、残酷，带有极大的随意性；（3）公开反映和维护贵族的等级特权；（4）保留了原始社会氏族习惯的残余。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基本工具。中国封建社会，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延续的时间最长，封建制法也比较完备。封建制法的基

本特点有：(1) 法自君出，君主的意志高于法律；(2) 肯定农民或家奴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3) 维护封建等级特权；(4) 刑罚酷烈，野蛮擅断。

资本主义法，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反映和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较，资本主义法有下列特点：(1) 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2) 维护资本主义民主政治；(3) 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

社会主义法，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着本质区别。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集中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具有以下特点：(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2) 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3) 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每一类型的变更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完成的，但社会革命的深度和广度则有所不同。历史上剥削阶级法的变化，虽然在客观上也标志着社会发展的一种进步，但因这种变化，只是以一个剥削阶级的意志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的意志，所以它没有改变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社会主义法代替剥削阶级的法，是法发展史上一次最深刻的革命。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最高类型的法。将来，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法也会因丧失作用而消亡。那时，它将被共产主义社会新的行为规范所代替。这是法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几千年来，人们对这一问题作过许多解释。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找到科学的答案。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在分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成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列宁也进一步指出："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由此可见，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在理解法的本质时，应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即阶级意志也就不同。法作为一种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体现的并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全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所以，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够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权力制定或认可法律。需要指出的是，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304 页。

其次，法所表现的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同时反映在它的哲学、道德、宗教等方面。而法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所以，法并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那一部分意志、即国家意志。

再次，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什么来自“上帝”的意志，也不是任何人的随意想象，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创造法。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什么样的内容，从而也就决定了会有什么样的法。当然，我们说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恰恰相反，其他社会因素必然要影响法，正如法也必然要影响其他社会因素一样。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律规范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的根本属性。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礼仪、非国家组织的规章等一样，具有规范性、概括性、普遍性、可预测性等特点。然而，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明显的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的形式，并使之具有法的效力。法产生的这两种方式说明，法

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第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强制性。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破坏。同时，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免有人破坏它。为了保证法的全面实施，就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三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概述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

法的作用的大小、范围、方式和目的，在不同的时代是不同的。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小生产的基础上的，是以义务为本位的，法依附于君权。所以，其作用相对是小的；其作用范围极为有限；其作用方式，多表现为限制、禁止、约束和惩罚；其作用的目的，更多的是维护君权、特权以及低效益的所谓秩序。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私有制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的，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是靠社会公共权力来建立法律至上的法制秩序。所以，其作用大大加强了；其作用范围相应扩大了，它不仅涉及阶级统治方面的事，还更多地涉及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其作用方式则是侧重于法律的引导、调节、预测、管理等；其作用的目的，也侧重于保护自由、平等和人权，保障经济效益和秩序等。社会主义法，应是建立在公有制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的，也应是以权利为本位的，而且理应成为人类社会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